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34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劉維成

劉珮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士宗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通知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分別於同年1月16日送達上訴人劉維成、同年2月18日送達上訴人劉珮華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